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

106.1.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畢業生優秀影片創作，以建立傳播學院特色，激勵年輕學子能將創作能力真實轉化為優秀影像作品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資格：

本校傳播學院當年度畢業生（包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

三、獎助名額：大學部一名，研究所一名，共計二名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15 萬元，共計 30 萬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月。

六、申請規定

- （一）作品須為具原創性之優秀影像藝術作品。
- （二）完成之作品須為當年度拍攝並後製完成。
- （三）團隊之主要工作人力，如導演，應為本校當年度畢業生。

七、申請方式說明

（一）初審

1. 審核程序：每年 1 月，由各系所負責初審欲申請之當年度畢業生優秀創作計畫書，每一系最多以不超過 5 件為原則。通過初審之作品計畫書名單經系所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同年 1 月 31 日前送本院辦理決審事宜，逾時不候。
2. 初審作品資料須包含：
 - （1）個人資料及報名表
 - （2）創作理念（500 字內）
 - （3）創作腳本
 - （4）「畢業創作影片補助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

（二）決審

1. 入選之創作計畫書將交由評審團進行評選，最終決選將選出研究所及大學部各一名給予補助。
2. 決審評審團共計 5-9 名，由本院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 2 倍名單，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。
3.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，本校對得到補助之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
(三) 作品完成

1. 完整作品應於接受補助當年度 11 月底前完成並繳交所需相關資料。
2. 應繳交資料：
 - (1) 作品資料圖檔三張（包括海報或劇照 2 張、導演個人照 1 張、每張檔案大小 1M~3M）。
 - (2) 三部影像檔案(影音格式為 MPEG4 或 MOV,影片解析度需為 1920×1080 (Full HD)
 - ①預告片（3 分鐘以內）
 - ②完整正片（字幕版及無字幕版各一）
 - (3) 音樂使用及其它相關授權書

八、獎勵部份

- (一) 獲「畢業創作影片補助」者，作品頒發新臺幣 15 萬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- (二) 補助金之發放，將統一由代表人代表全體成員領取補助金並簽領補助金領據，相關補助金分配將統一由代表人處理。
- (三) 所得補助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，代扣劇組代表人之所得稅金。所有補助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所得稅金。
- (四) 補助金之發放將分二期，計劃書審核通過並公佈名單後，將發放第一期補助金新台幣 7 萬 5 千元整，第二期補助金 7 萬 5 千元整將於完整作品準時繳交完成後，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發放。
- (五) 受補助作品若無法於當年度完成並繳交相關資料，或出現補助作品及著作權等糾紛，本校將取消其受補助資格及追回獎項及補助金。

九、作品授權

- (一) 獲獎作品須與本校簽定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，並同意本校於辦理之放映活動中公開發映，並配合本校舉辦之頒獎活動。
- (二) 獲獎作品入選, 授權本校作為非營利之公開發映及相關網站放映，並不另支領放映版權費用。
- (三) 本校得在徵得本人同意下, 轉拷受補助作品為光碟, 以提供本校進行非商業用途之資料保存與研究。
- (四) 本校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，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本項「畢業創作影片補助」之經費，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